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4 期 第 151-182 頁 2002 年 5 月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林圮埔(竹山)在清代台灣開發史上的地位

陳哲三*

摘 要

本文旨在透過開發史的研究,了解林圮埔(竹山)清代台灣的重要性。林圮埔因為地處濁水溪南岸,為水沙連內山諸社群出入總路,也成為漢人進入水沙連內山,甚至到東部台灣的孔道。因此,林圮埔(竹山)以其平原與山地交界,南與北過渡,漢人與原住民和戰的交會點上,在有清一代顯得地位特別重要。其重要性自開山撫番二事最為突出。來台漢人自始即進行開山撫番二事,牡丹社事件後更成為國家治台政策。就在開山撫番成為清政府國家政策之時,林圮埔地位臻於最高點,成為雲林縣縣治所在,成為「前山第一城」。

關鍵詞:林圮埔、竹山、水沙連、入山總路、前山第一城

-

^{*} 逢甲大學歷史與人文教學組專任教授,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

壹、前言

閩粤移民來到台灣,除少數商販外,大部分是農人。農人就要有土地耕種。 所以移民入台都在拼命尋找可耕的土地,最好是在墾荒的同時也有水源,有灌溉 溝渠,將旱園變成水田。當平原地區,沿海地區的土地被占墾完畢,移民便沿著 河流,向山邊、向東邊的山谷、溪谷地區挺進。最肥美的山後兩塊土地,就是噶 瑪蘭和埔裡社。最後就越過中央山脈到花東地區。

漢移民的拓墾速度如蠶食、如鯨吞。《諸羅縣志》有云:

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自康熙三十五年吳球謀亂……於是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自四十九年洋盜陳明隆……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¹。

也就是從康熙二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的二、三十年間從嘉義到彰化的沿海平原土地全部開墾完畢。又如南投縣境的集集,乾隆三十六年(1771)開始開墾,到乾隆五十九年創天上宮拜媽祖,開墾就緒,前後不過二十四年²。

林圮埔(竹山)居台灣之中,在濁水溪南岸、在平原與山區、南部與北部、 漢民與番人的交會點上,而且水沙連內山番社多,番人眾,有肥沃廣大的埔裡社, 更可通後山,遂成爲移民爭競的地方,林圮埔因此成爲入山總路,成爲水沙連社 通事居住的地方。

漢民要取得土地,就要和原住民交涉。漢番關係有和平、有爭鬥,但漢移民造成既成事實後總得到政府的承認,所以番民永遠居於劣勢。到牡丹社事件後, 「開山撫番」成爲政府的政策,番人利權喪失更多更快。沈葆楨有言:

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

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6月),頁110。

² 陳哲三《集集鎮志》(總論),集集鎮志編纂委員會,(民國87年6月),頁67。

屬空談3。

這是全面開發台灣的至理名言。在這個政策之下,林圮埔(竹山)的地位達到空前絕後的高峰。林圮埔成爲中部通後山的起點,林圮埔又成爲建省後新設雲林縣的縣治,因此被稱爲「前山第一城」。

本文將自入山總路之交通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以及中部地區之開拓及東部的開拓之根據地二個方面,探討林圮埔(竹山)在清代台灣開發史上的地位。

貳、從入山總路到「前山第一城」

林圮埔在有清一代,是自西部平原進入山地(水沙連內山,含埔里社)及通 宜蘭,通山後花東的總路。開山撫番政策下,是中部通後山八通關古道的起點, 建省之際是新設雲林縣治所在地,知縣陳世烈名之爲「前山第一城」。

在清代台灣開拓史上,找不到另一個如此重要的地方了。

一、林圮率軍入墾

竹山是南投縣境內開闢最早的地方。也是全台灣開闢最早的地方之一。

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入據台灣,其統治力止於沿海平原地區。一六六二年鄭成功驅逐荷人,以台灣爲生聚教訓之地。但入台大軍,馬上遇到乏食的困境,「東都明京,開國立家,可爲萬世不拔基業⁴。」鄭成功體認自力更生之道,即令軍兵屯墾。寓兵於農,兵農合一。鄭成功死後,陳永華繼續推行此一政策,他於一六六四年親歷南北各番社,相度地勢,分鎮開墾⁵。林圮(福建同安人)乃率所部二百餘人赴斗六門開墾,再東進拓地到水沙連,將土番逐到東埔蠟以東。一六六八年土番來襲,林圮與部下糧盡被殺。先民前仆後繼,續墾斯土,乃成聚落。居民爲紀念林圮開拓之功,遂以林圮埔名之⁶。

清代頂福戶福德祠附祀有「前明右參軍林圮」神位。現在竹山有林圮墓、林 圮街,城隍廟中配祀有林圮塑像一尊,林姓宗祠崇本堂供有「清開闢水沙連右參 軍林圮公一位神主」。

³ 沈葆楨〈台地善後・請移駐巡撫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載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卷五·頁1-2;蘇同炳《沈葆楨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頁184-192。

⁴ 楊 英《從征實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七年,頁 189。

⁵ 連 横《台灣通史》卷二九〈陳永華列傳〉,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頁 578-579。

⁶ 連 横《台灣通史》卷二九〈林圮林鳳列傳〉,頁 579-580。

二、入山總路到「前山第一城」

竹山自古是入番地,通後山東台灣的總通道。

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蔣毓英就指出林靝(竹山)是原住民來往的咽喉,路可通後山。他在《台灣府志》中說:

北路之斗六門,至二重埔而進,至於林靝,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 野番南北之咽喉,路通哆羅滿、買豬、抹里、沙晃等種,匪人每由此 出入。半線以東,以接沙連三十八社,控弦持戟者二千餘人。三十四 年秋,土官單六奉令至郡,今去而不可復問者,恃其險遠,謂非我所 能至也⁷。」

一七一七年(康熙五十六年)周鍾瑄也指出,林圮埔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他 在《諸羅縣志》中說:

斗六門以東如林靝埔、竹腳寮各處,路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不必盡由

大甲。姦民趨利如鶩,雖欲限之,安得一一而限之。」⁸ 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又東入為林靝埔,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為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哆囉滿⁹。

⁷ 蔣毓英《台灣府志》卷十〈扼塞〉,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 131。

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頁 111。

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頁 286。

首任巡台御史黃叔璥,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到任,雍正元年任滿,留任一年,他著有《台海使槎錄》,有云:

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山上結廬而居,山下耕鑿而食。湖水縈帶, 土番駕蟒甲以通往來。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 而居。山谷巉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 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

下文說明水沙連集集等社名爲南港,加老望埔、描里眉等社名爲北港。「南港之番,居近漢人,尚知有法;而北港之番,與悠武乃等社野番接壤,最爲凶頑¹⁰。可見竹腳寮自古即爲水沙連通事所居地,也是水沙連各社總路隘口。地位之重要,無可倫比。

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周璽也說林圮埔是入山總路。他在《彰化縣志》中 說:

若林圮埔,地迫內山,林深蒨密,谿谷迴環,藏垢納污,吏不能問。…… 竊思此地,宜設一汛防。……而水沙連一帶,入山總路,亦以扼其要 而遏其衝也¹¹。

同書提到林兄埔街云:

為斗六門等處入山總路12。

從上引史料,可以見到水沙連地區土地廣大、番社眾多,或說三十八社,或

 $^{^{10}}$ 黄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七〉,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頁 123 。

¹¹周 璽《彰化縣志》卷七〈兵防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頁 197。

¹²周 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街市〉,頁 40。

說二十餘社,控弦持戟能戰鬥的人員有二千多人,而且凶頑,叛服無常。更有甚者,「匪人每由此出入」、「姦民趨利如鶩」、「林深蒨密,谿谷迴環,藏垢納污, 更不能問。」也就是水沙連地區是一個不穩定的地區,從治安上來看,是一個亂源,不可不注意防患。而其進入水沙連地區的總路就是林圮埔。

以上引文中提到之林靝、林靝埔、林既埔、林圮埔,都指今日之竹山,顯然 是同音之異寫。蓋作者由口述採訪而來,非據文獻抄寫,故有此現象。後來又有 林屺埔之寫法,原因相同。

因爲竹山在交通上如此重要,所以同治、光緒年間開山撫番,由南、中、北 三路開路通後山東台灣,中路即由林圮埔爲起點通到花蓮之璞石閣(玉里)。使 林圮埔真正成爲入後山台東、花蓮總路¹³。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劉銘傳奉命爲第一任台灣巡撫,他擴大撫番、清理賦稅、建立交通、增設郡縣,使台灣走上現代化之路。增設雲林縣,爲定縣治所在,劉銘傳親自踏勘,選址於沙連堡九十九崁上之雲林坪,即竹山竹圍子,以其地「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萬峰環拱,雙水匯流¹⁴」,形勢最佳。首任知縣陳世烈得士紳之助,築土城一千三百餘丈,環植刺竹三層以爲護衛。陳世烈以民心向義,建「旌義亭」於城門外,並親題「前山第一城」勒石亭內,又撰〈雲林縣竹城旌義亭記〉,以志永久。惜碑石均已無存。

三、兵家必爭之地

林圮埔因爲是入山、通後山總路,及往來南北之要道,所以成爲兵家必爭之 地,幾乎每次兵災,都被波及。

康熙六十年(1721年)朱一貴反清,阿里山及水沙連各社乘亂殺通事,拒不納餉。次年,諸羅縣知縣孫魯多方招徠,示以兵威火砲,賞以煙布銀牌,阿里山各社、水沙連南港始就撫。雍正元年,水沙連北港亦就撫¹⁵。可是到雍正三、四年,水沙連相關社群又「抗餉不納,焚殺無已¹⁶」,所以有清軍討伐水沙連之役¹⁷。雍正四年,(1727年)十二月,清軍討伐水沙連社,大軍自台南府城出發,入牛相觸番境,渡阿勃泉溪,而抵竹腳寮。以竹腳寮爲大營,進行任務分配。預

¹³林文龍《吳光亮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頁29-44。

¹⁴ 陳世烈〈竹城旌義亭碑記〉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 一年,頁 61-62

¹⁵ 黄叔璥《台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 123。

¹⁶ 淅閩總督高其倬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剿懲水沙連兇番情形摺〉(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載梁 志輝、鐘幼蘭編《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頁 38-39。

¹⁷胡傳《台東州采訪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令曾歷番地之社丁林山,招引水沙連內決里社土官阿龍等 18 名來歸,詢明路徑, 又令社丁陳蒲同決里社順番先至北港蛤里難社曉諭,能歸化者即免誅戮。隨即撥 同知王汧領熟番 300 名,並王汧自募民壯 150 名,由北港南投崎抄入番巢之後。 另調參將何勉、千總、把總等帶兵 200 名,聯絡接應。另撥守備鍾日陞等帶兵 200 名,熟番 300 名,由竹腳寮候令進發。又撥千總蔡彬等帶兵 100 名,熟番 50 名尾後接應。最高指揮官台廈道吳昌祚及巡台御史索琳則率官及兵 180 名,民壯 100 名,熟番 280 名,由南港竹腳寮進督。另有熟番負十日兵糧隨行。

此一戰役自十二月初三進兵,捕水里社骨宗等 20 餘人,搜出頭顱 80 餘顆。 索琳於十七日出山,由竹腳寮渡虎尾溪,經南投崎社、北投崎社、貓羅社、而至 半線社。廿七日吳昌祚帶同何勉、王汧由蛤里難等社至半線。事後,令把總游金 闕帶兵 100 名,駐劄竹腳寮巡察。此一再出現的竹腳寮,即今日竹山鎮的計寮¹⁸。

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林爽文起事,參加人數達數十萬人,全台震動,爲台灣史上最大之抗清事件。福康安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解諸羅之圍,二十一日攻克斗六門,二十二日大兵至水沙連山口,二十五日攻破大里杙¹⁹。當林爽文之根本大里杙被攻破後,林爽文經火焰山、中寮逃往集集埔、小半天繼續與清軍對抗。竹山鎮江西林坪頂埔一帶即爲清將福康安大軍駐紮之地。福康安

令普爾普駐劄科仔坑、普吉保駐劄科仔坑口、琢靈阿駐劄林圮埔、葉 有光駐劄藤湖口,謝廷選、李自昌、陳大恩駐劄流藤坪、舒亮駐劄歸 仔頭、格綳額駐劄清水溝²⁰。

這些地名除歸仔頭今屬水里鄉,清水溝今屬鹿谷鄉外,其餘今仍屬竹山鎮。 福康安終於在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攻破集集埔,十二月十八日攻破小半天, 林爽文逃匿埔裏番社中,五十三年正月四日在老衢崎被捕,檻送北京²¹。這段史 實可知林圮埔一帶,原是林爽文的勢力範圍,而清軍來剿又成爲大軍駐紮之地, 原因無他,以其地理位置重要。另外,林爽文之役與坪頂埔之李勇廟、跌死鹿崁

¹⁸ 陳哲三〈古文書在台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以「竹腳寮」、「阿拔泉」之地望的研究為例〉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一月,頁135-151。

^{19 《}欽定平定台灣紀畧》(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卷五十·頁 750-787; 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一〈雜識志〉,頁 372-374。

²⁰《欽定平定台灣紀畧》(下)卷五十·頁813。

²¹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一〈雜識志〉,頁 375。

史蹟有關;與嘉慶君遊台灣到竹山吃甘藷及照鏡山之傳說也有關²²。

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張丙起事,有黃城者在林圮埔豎旗響應,號「興 漢大元帥」,用大明主年號以爲號召。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戴萬生起事,舉人林鳳池率諸生陳上治、林克安、陳貞元等設「保全局」於林圮埔街。但戴黨入據林圮埔,戴萬生二度入駐林圮埔,在林圮埔行藉田禮²³,地方義軍無可如何。到同治二年十二月義軍力戰才克復林圮埔。在義軍攻取東埔蠟時,更俘獲戴黨十三人。同治四年,戴黨殘部張阿乖、陳火生等率黨徒焚燒林圮埔街,殺義首林西輝,莊丁、林進等五名,經斗六門都司林振皋圍拿,當場格斃張阿乖,陳進等十餘名²⁴。因戴黨用紅旗,義軍用白旗,此即紅白旗之戰,民間稱「紅白旗反」。竹山中崎紅旗公史蹟與此有關²⁵。頂林路邊之白廟子,內田子頂埔白旗公廟,與此有無關係,待效。

就是到清廷割台,日人以武力征服台灣,在南投縣境竹山地方還是最慢屈服的地方之一。林圮埔地方有陳水仙、陳細條、陳發、柯鐵、劉德杓之抗日,直到明治三十五年(1902)五月二十五日,日方誘殺抗日份子六十三人,八月民軍才完全被殲滅。這一年日人治台已經八年²⁶。

四、林圮埔、林圮埔街、水沙連保、沙連堡

清代台灣初隸福建省,下設府、廳、縣、州,光緒後獨立建省稱福建台灣省。 廳縣下之大區劃爲里、保、鄉、澳;小區劃爲街、莊及鄉。其中里、保、鄉、澳 爲官方爲徵賦及治安所劃分,特別爲差役管轄而設。其中「保」用於曾文溪以北, 至宜蘭地方。「保」即保甲之義,以保甲稽查地方,故遂以之爲地域名稱。康熙 年間已實施保甲制。

竹山舊名林圮埔、林圮埔街、水沙連保、沙連堡,其時間、範圍、分劃,似 有稍加釐清之需要。

林圮埔之名因林圮開闢之功大,林圮被殺,居民葬之,以時祭祀,「名其地 爲林圮埔」,時間在永曆二十二年(1668 年)。據連橫言:

 $^{^{22}}$ 陳哲三〈關於竹山「李勇廟」答客問〉載陳哲三《台灣史論初集》,大學圖書供應社,民國七十年,頁 96-102。

²³吳德功《戴案紀畧》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五月,頁 18;林 豪《東瀛紀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 59;蔡青筠《戴案紀畧》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 20。

 $^{^{24}}$ 丁曰建〈會奏妥籌善後摺〉載《治台必告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 511 -536。

²⁵陳哲三〈戴潮春事件在南投縣境之史事及其史蹟〉載《台灣史蹟》第36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頁32-56。

²⁶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聯經出版公司,民國 68 年 7 月,頁 5-6。

圮率所部赴斗六門開墾,日與番戰,拓地至水沙連²⁷。

又言:

廿二年水沙連番亂,殺參軍圮28。

連橫認爲當時竹山稱水沙連,其地原住民稱水沙連番。

林圮埔街則出現於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修成之《續修台灣府志》, 可推知此年以前竹山已成街市。該書彰化縣有云:

林既埔街,在水沙連保,距縣東南口口里29。

又有:

水沙連保,距縣六十里30。

諸羅縣下有:

鯉魚頭港,距縣四十里31。

可知在乾隆年間,竹山之大部屬彰化縣之水沙連保,而今清水溪流域則屬諸羅縣之鯉魚頭港保。當時南投草屯方面只有屬彰化縣的北投社、南投社、及南投社街。南投社街屬貓羅保³²。南投縣其餘地方應該都還是原住民的世界。

到道光年間修成之《彰化縣志》有:

²⁷連 横《台灣通史》卷二十九〈林圮林鳳列傳〉,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頁 579-580。

²⁸連 横《台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頁 325-326。29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頁 89。

³⁰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坊里〉,頁73。

³¹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坊里〉,頁72。

³²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開發史—從北投社到草鞋墩街,以地名出現庄街形成為中心〉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11月,頁119—141。

林圮埔街,屬沙連保33。

又有:

水沙連保,邑治東南34。

又沙連保列出所轄三十五莊街名稱³⁵,除今日竹山之大部外,還包含今日鹿谷、 集集、名間。其名稱如下:小半天、車輄寮、獐仔寮、初坑莊、坪仔頂、清水溝 (按以上屬鹿谷鄉)集集街、廣盛莊(按屬集集鎭)濁水莊、田寮莊(分屬名間 鄉、集集鎭)。

又如《彰化縣志》中記林爽文之亂,有「賊黨分踞大埔林、打貓、斗六門、 水沙連、菴古坑諸處」之語,此「水沙連」即竹山一帶。又記十一月二十日福康 安復斗六門;廿二日,札水沙連。廿三日剿虎仔坑、萬丹莊、南北投社等處,賊 悉平。此「水沙連」亦即「竹山」³⁶。

據以上所引述,可推知今日之竹山、鹿谷、濁水、集集,以及水里、魚池、埔里、仁愛、信義等地稱水沙連。水沙連保又簡稱沙連保。而水里、魚池、埔里、仁愛、信義則爲水沙連內山歸化生番所居之二十四社,簡稱水沙連內山³⁷。

這裡有一個問題需要提出解決,即水沙連保成立於何時?日本人伊能嘉矩在 其所著《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水沙連)條中說,雍正十二年將後來 之沙連堡、集集堡、五城堡統括設置水沙連堡³⁸。後來劉枝萬修《南投縣沿革志 開發篇稿》沿用伊能之說,云:

翌雍正十二年,為加強控制內山,統括濁水溪流域一帶番境,即清未

之五城、集集及沙連等堡,成立一堡,號稱水沙連堡39。

38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東京富山房,明治 42 年 12 月 28 日,頁 92。

³³周 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頁 40。

³⁴周 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保〉,頁 43。

³⁶詳見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載《台灣文獻》,49:2,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頁35-69。

³⁷同註36。

³⁹劉枝萬《南投縣沿革治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刊(六),南投文獻委員會,民國 47 年,頁 109。

後來學者都繼承此說。伊能根據什麼史料,無法得知。衡諸中台灣開發史,尤其是南投縣境開發史,雍正十二年設水沙連保實不可能。因爲當雍正四年底,水沙連之役時,林內過來渡過清水溪就進入番境。南投縣境內有漢移民的地方,只有林圮埔、竹腳寮、南北投地方有鎮番寨,前兩地在竹山,後一寨想有漢人守禦其中⁴⁰。此後,到雍正十二年,也不過只七年,不僅南投縣境,就是竹山地區也大多是原住民活動的世界。在有清一代,只有漢移民的住處才稱莊、街,才有保甲;原住民則稱社,設通事⁴¹。這就是黃叔璥所謂「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之意。既然漢移民少。自然不會設保甲,尤其不會在番境設保甲。

雍正十二年不可能,那麼是哪一年?在《清高宗實錄》乾降二十年秋九月十 二日條有云:

戶部議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疏稱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水沙連、淡防廳拳頭母山地方因近生番,不准民人居種。今查水沙連離生番三十餘里,山徑崇峻難越;拳頭母山離熬酒桶山生番三十里,亦非逼近:所有墾熟田園,應照例徵租。又現丈實二處埔地共一千一百四甲零,俱土深腴厚,可墾成園;應一併墾種。該二處耕種男婦編立保甲,設隘防守,不時稽查。』從之⁴²。

根據本條史料,可以確定竹山地區設保應開始於乾隆二十年,或因公文傳遞,行政手續遲延,可能後延一年,即乾降二十一年。也即是不在 1755 年,便在 1756 年⁴³。西元 1755 年,比雍正十二年之 1734 年,晚二十一年,如是乾隆二十九年,則晚三十年。如是乾降二十年,在南投縣還是最早,因爲一直到乾隆二

⁴⁰ 同註 18。

 $^{^{41}}$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39-51,及卷九〈風俗志〉〈番俗〉,頁 300。

⁴² 《清高宗實錄選輯》(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三年,頁 111。

⁴³就今日所見古文書,在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稱「水沙連后埔仔庄」二十二年十二月,也稱「水沙連後埔仔庄」,此後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未見古文書。二十九年三月,稱「水沙連保後埔仔庄」,同年六月,九月的古文書也稱「水沙連保」,三十二年一月,簡稱「沙連保」。此後「水沙連保」「沙連保」並用。見吳淑慈《南投縣永濟義渡古文契書選》南投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162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4期

十四年,彰化縣丞設於南投街,而當時南投街仍屬貓羅保,南北投保當時還未設置。南北投保設立時間在乾隆二十五年到乾隆三十七年間⁴⁴。

到光緒年間,出現沙連堡、沙連下堡、集集堡、五域堡,各堡來源略述如下: 據《雲林縣采訪冊》云:

沙連堡,舊生番水沙連社,乾隆五十三年生番獻地歸化,屬彰化縣45。

沙連下堡,原屬水沙連保,光緒十四年,分立爲沙連堡,屬雲林縣;沙連下堡,屬彰化縣。

集集堡:原屬水沙連保、光緒元年分立爲一堡、屬埔里社廳。

五城堡,原屬水沙連保,光緒元年分立,屬埔里社廳。

此處之沙連堡轄今日之竹山、鹿谷、信義之大部。沙連下堡轄今日集集、名間之一部。集集堡轄今日集集與常里之大部。五城堡轄今魚池全部及水里之一部。而清水溪流域舊屬嘉義縣之鯉魚頭保,雲林縣成立後改屬雲林縣,唯《雲林縣采訪冊》將沙連堡成立時間推遲到乾隆五十三年是錯誤的,也與「生番獻地歸化」無關。

台灣割日,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台灣島設台北、台灣、台南三縣⁴⁶。台灣縣下設嘉義支廳⁴⁷。苗栗支廳、彰化支廳、埔里社支廳、雲林支廳⁴⁸。不久改設台灣及台南民政支部,台灣民政支部下設嘉義、彰化、雲林、苗栗、埔里社出張所⁴⁹。林圮埔屬台灣縣。次年,設林圮埔警察署,屬雲林支廳。明治三十年,台灣設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鳳山等縣,宜蘭、台東、澎湖三廳⁵⁰。縣廳內設辦務署⁵¹。另外,於舊警察署與撫墾署併設之地設辦務支署⁵²。本年改屬嘉義縣,於斗六辦務署下設林圮埔支署。明治三十一年六月改三縣三廳,屬台中縣。明治三十四年廢縣設二十廳,屬斗六廳,設林圮埔支

 $^{^{44}}$ 陳哲三〈草屯地區清代的拓墾與漢番互動〉載《台灣歷史與文化(二)》稻香出版社,民國 89 年 2 月,頁 11-60。

⁴⁵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頁 146。

^{46 〈}台灣島地方官假官制〉(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載徐國章編譯《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二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百333-340。

^{47 〈}訂定地方官假官制〉(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載徐國章 編譯 前揭書,頁 356。

^{48〈}通知設置支廳之件〉(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載徐國章 編譯 前揭書,頁 363-364。

^{49 〈}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載徐國章 編譯 前揭書,頁 367-368。

 $^{^{50}}$ 〈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載徐國章 編譯 前揭書,頁 $^{392-402}$ 。 51 同註 50 。

^{52 〈}通知實施地方官官制〉(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載徐國章前揭書,頁 438-439。

廳及勞水坑支廳。明治三十七年廢勞水坑支廳,併入林圮埔支廳。明治四十二年設十二廳,屬南投廳,竹山地區歸轄南投始於此時。大正九年〔1920 年〕全島改爲五州、三市、四十七郡、二廳。設置竹山郡,屬台中州。竹山郡轄竹山莊、鹿谷莊。林圮埔之名改爲「竹山」自此開始。成立竹山莊,昭和七年〔1931 年〕升格爲竹山街⁵³。

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設竹山區,屬台中縣,轄竹山鎮、鹿谷鄉。竹山、鹿谷自此分開爲二個鄉鎮。三十九年,南投縣成立,轄五鎮八鄉,竹山鎮、鹿古鄉屬焉。在本次行政區域劃分時,竹山、鹿古人士屢次陳情當局,要求應將竹山區倂入斗六轄內,而不願屬南投縣。在陳情書中指出,竹山到斗六是十八公里,四十五分可達;竹山到南投因需繞道集集轉車三次。里程約三十八公里,需時二小時⁵⁴。其實,從上述歷史,竹山與雲林的關係比竹山與南投的關係更密切,可以了然。

參、中台灣和東台灣開發的總鎮

大體而言,在三百五十年前,台灣不通人世,是番人之地。即連橫所謂:

土番魋結,千百成群,裸體束腰,射飛逐走,猶是游牧之地55。

當時全島,林茂草深,麋鹿成群。

明天啓初,武裝貿易者顏思齊、鄭芝龍率黨徒入台,而漳泉人入台者日多。 於是開闢土田,建立村落,鎭撫土番。

天啓四年〔1624 年〕荷蘭人入據台灣。在安平、赤崁建城堡。荷人以台灣 爲中心,大量招來閩粵人入墾。

一六四二年西班牙退出台灣,荷蘭控制全台。同時編制「番社戶口表」畫分行政區域,確立原住民地方會議制度和納貢制度。發展糖、米生產,提高稅率,增加稅種,實行賦稅承包制。在傳播基督教的同時,興辦各種教會學校⁵⁶。漢人約有三萬五千人⁵⁷。

⁵³ 許以仁〈南投縣行政區域之沿革〉載《南投文獻叢輯》(二),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二 年十二月,頁1-4。

⁵⁴ 陳情書由草屯梁志忠先生收藏。

⁵⁵ 連 横《台灣通史》卷一〈開闢記〉,頁1。

⁵⁶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頁 304。

⁵⁷ 楊彥杰 前揭書,頁 165。唯有不同說法,如陳紹馨認為「全部華人人口可能有三萬四千人。」 見氏著《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出版公司,68 年 5 月,頁 29。《台灣省通志》卷

164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4 期

永曆十五年〔1661 年〕鄭成功率軍入台灣,結東荷人在台灣三十八年的統治,開始了鄭氏祖孫三代廿有三年的台灣經營。鄭氏治台,與民休息,行鄉治之制,寓兵於農,安撫土番,台灣以安。奠定漢民族經營台灣的初基。鄭氏的經營,也以台南爲中心,向北拓展到基隆淡水,向南至恆春。漢人人口估計在十五到二十萬人58。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台灣歸清。清廷唯恐台灣成爲反清復明的根據地,故屢頒入台禁令。但閩粤人民,前茅後勁,渡海歷險,入墾斯土,於是彰化、台中、宜蘭、淡水也逐漸的開發。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清廷准許移民攜眷入台,人口更急劇增加,開拓事業因之突飛猛進。嘉慶十六年〔1811 年〕台灣人口已近200萬59。到同治、光緒年間,台灣的外來窺伺日亟,於是有識之士及沈葆楨、劉銘傳等封疆大吏認識到台灣地位的重要性,故開山撫番〔1874年〕、建立行省〔1884 年〕增置縣廳、建設交通,凡百新政,紛紛措辦。不僅使西部台灣走上現代化之路,而且東部也積極進行開發。到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 割讓於日本,台灣的人口已達250餘萬60。

以上是台灣開發的大略情形。可見是由南而北,由西而東,次第開拓。而林圮埔的地理位置,正好處在南北、東西的交會點上,而且是當時民番交會所在,故遂成爲台灣中部、東部開發的總鎭。在台灣開拓史上,實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一、林圮埔與中部的開發

以南投縣今日一市四鎮八鄉而言,竹山鎮是開發最早的地方。

竹山鎮的開拓可上溯到明鄭時代,南投、草屯在雍正年間;集集、名間於乾 隆年間;魚池、水里於道光年間;國姓、埔里在咸豐年間。

林兄埔既然開發最早,自然形成漢民族再向前開拓的根據地。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周鍾瑄修《諸羅縣志》,提到林靝埔亦曰二重埔是「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哆羅滿。」可見當時已知林圮埔是入山及通後山的孔道。

康熙六十一年巡台御史黃叔璥來台,勘察北路,也根據傳聞,詳記自竹山、

二〈人民志,人口篇〉,頁四八即說「漢人約在五萬人以下」。

⁵⁸曹永和〈鄭氏時代之台灣墾殖〉載《台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頁 255-293,又《台灣省通志》作十二萬人。

⁵⁹確實數目為 246695 戶,1944737 人。見《台灣省通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 54-55。陳紹馨作二百萬人,見氏前揭書,頁 32。

^{60 《}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 54-55,光緒十年,507505户,2545731人。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2587685人,日人10584人,本省人2577104人。

集集,經日月潭、埔里,越過中央山脈,抵達東台灣的途徑⁶¹。可見此時已有漢 人自竹山進入魚池、埔里等地與番貿易,故能獲得此種知識。

此後林圮埔地方既成爲由斗六進入山區的鹿谷、集集等地的孔道。即所謂「爲 斗六門等處入山總路」,「爲沙連堡貿易總市」,而社寮,以其地更近內山,更近 番地,更成爲撫番墾殖的前哨地。《雲林縣采訪冊》即說:

社寮街,為社寮等處交易總市,又為往來南北及埔里社孔道。

其中所謂「往來南北」應即爲竹山渡濁水溪到名間、南投方面之意。至往來「埔里社」,自然要經過今日集集、水里、魚池一帶地方。到光緒元年〔1875 年〕開通後山之路,林圮埔非但更趨繁榮,而且是中部地方通後山的唯一途徑,故林圮埔竟成爲「前山第一城」。

(一) 林圮埔與鹿谷、中寮的開發

鹿谷的開發,最早的紀錄要推至乾隆五、六年〔1741、2〕漳州人程志成率 壯丁 12 人,沿濁水溪進入番仔寮及大坵園〔即今永隆、鳳凰二村地〕開墾。唯 十餘年後,被土番殺害,地又荒蕪。此後則先有施國義⁶²,後有乾隆二十二年泉 州人許萬青〔廷瑄〕自林圮埔東進,在鹿谷境築寮獵羌並開墾,遂名其地爲羌仔 寮〔鹿谷原名,民九改今名〕。然後漸拓初鄉、坪仔頂、車輄寮、小半天、內樹 皮等地,佃民益聚,獲利頗鉅。而今日通溪頭沿線之地全告開闢矣。到乾隆三十 年〔1765 年〕鹿谷一帶似乎已是人煙稠密,採木伐竹,非常暢旺。因爲這一年, 台灣知府蔣允焄在濁水莊立碑,嚴禁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工,不可橫放圳道,損 壞小埤,務須照舊從大溪放運,直運海口,俾水利無妨,農田有賴⁶³。

林爽文之變後,鹿谷居民助剿有功,有王伯祿者,乃乘機再墾程志成舊地番 仔寮、大坵園。因王氏善懷柔土番,招佃開墾,於是開拓就緒,漢庄奠基焉。到 嘉慶二十四年(1819年)廖阿禮開築清水溝圳,溉田 20 餘甲,鹿谷地方漢民已

^{61 《}台海使槎錄》原文云:「或云水沙連過湖,半日至加老望埔,一日至描里眉,一日至眉加堞, 一日至望加臘,一日至福骨,一日半至買槽無老,又一日半至民仔里武,二日至蛤仔難社。由 描里眉,二日至斗截,半日至倒咯嘓;過大山數重,四日夜可抵崇爻社。路極崎嶇,坑塹險阻, 難於跋涉;若陰雨水漲,更難計程。由澹水從山後行,路稍平易。」可見雍正初年已知到東台 灣有二路,一越過中央山脈,一沿西部平原北上,經大甲、淡水,入後山。

⁶²施國義之身分不詳,只知許廷瑄祖父自施國義,買得大坪頂地區之墾權。在許廷瑄之墾批中每有「本戶承得業戶施國義」之語。見黃素真《沿山鄉街的「存在空間」—以林圮埔街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24~25。

⁶³蔣允焄〈阻滯圳道示禁碑〉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70-72。

到安居樂業的境界了。但鹿谷山區則直到道光年間仍然屢有番害,所以在道光九年漳雅庄建祝生廟祀慚愧祖師⁶⁴。史載:

七處居民入山工作,必帶香火,凡有兇番出草殺人,神示先兆;或一、二日,或三、四日,謂之禁山,即不敢出入。動作有違者,恒為兇番所殺⁶⁵。

在社寮開墾成功之後,張天球又向中寮的八杞仙地區開墾,面積計達一百五十餘甲。這一百五十餘甲土地原爲林爽文之後蕭瓏屯、柴裡屯、北投屯、阿里史屯等各屯社弁丁的養膽屯埔,但在嘉慶十六年前,可能早到乾隆末年就已被張天球等佃戶所承耕。此一百五十餘甲所在地叫永平坑,小地名包含八杞仙、宰鹿坑、吼貓、獅仔頭、馬鞍崙、番仔吧、泰興寮(即後寮仔坑)、挑米坑等處66。這是中寮地區最早最大面積開墾的記錄。而其主導人物便是林圮埔社寮人張天球。張天球一直到道光年間仍在中寮地區開墾67,死後即葬在八杞仙,他的後裔也有一支遷居中寮,至今仍爲當地望族。

前已言及,開墾出來的土地,如無水灌漑,是旱田,稱園,只能種耐旱作物; 如有水灌漑,就能種水稻,收益較高。因此開墾者只要有水源,經濟力許可,無 不同時進行水利工程之開濬。

因此道光元年(1821年)張天球開濬坪仔頂圳,引清水溝溪水灌 20餘甲⁶⁸。 道光年間,又有漳州人莊姓,開拓大水窟;而泉州人邱、董二姓,合築大水窟陂, 以資灌溉。更有漳州人邱姓者越過鳳凰山東進,以布帛等與「阿里山番」鄒族約 和,大事開墾內茅埔之地。內茅埔就是今日信義鄉愛國、自強等村。

至遲到嘉慶末年,大坪頂七庄之名,已聞名於世,而且成爲通往番地的要道。 吳光亮的開通台灣史上中部第一條橫貫公路經過鹿谷,原因在此。

光緒元年(1875 年)吳光亮率兵自林圮埔經大坪頂(鹿谷)開路撫番以通東台灣璞石閣(玉里),遂使鹿谷地位更形重要,更爲繁榮。《雲林縣采訪冊》所說:

66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頁800-802,及頁1040。

^{64 〈}喜捐祝生廟祀田碑記〉拓片見何培夫《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中央 圖書館台灣分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頁 191-192。

⁶⁵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161。

⁶⁷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上〉,頁 112-113。

 $^{^{68}}$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 \langle 沙連堡 $\rangle\langle$ 水利圳坡 \rangle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八年,頁 156。

為入後山八通關等處之路,山路平坦,即大坪頂七處,居民稠密,煙 火萬家,七處山產,甲於全堡⁶⁹。

又說:

新寮街,為大坪頂七處交易之區,入後山台東州總路70。

鹿谷居民,爲此特在新寮立碑頌揚吳光亮「德遍山陬⁷¹」。而從台灣總兵張 其光與台澎兵備道夏獻綸聯銜所立告示<私入番境撤禁告示碑⁷²>之樹立於鹿 谷,亦可證竹山、鹿谷在入山通後山功能的重要性。

(二) 林圮埔與水沙連內山的開發

水沙連內山,指今日集集、水里、魚池、埔里、國姓、仁愛、信義地區。而這些地方的開發,主力都是經由竹山社寮的南港線進入,也即由林圮埔進入。

集集的開墾,最早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有漳州人邱、黄、劉、許姓, 合股招佃,墾成接近社寮濁水溪岸邊的林尾庄。第二年,又形成湳底庄。此後佃 人愈多,開墾日廣;不數年,樹木草萊,盡成平野田疇。約同時,有吳姓者繼至, 招佃墾成吳厝庄。此後陸續出現柴橋頭庄、八張犁庄、半路店,到乾隆四十五年 已成街市,即集集街。後因四姓糾紛,彰化人楊東興(楊乙舍)以楊怡德墾號之 名代爲管理,並集資開鑿集集大圳。乾隆四十九年灌漑圳道完成,集集民安物阜。

在此前來集集墾殖者,雖不一定爲林圮埔一帶人氏,但墾殖者以林圮埔一帶 爲根據地、大本營、補給站,則無庸置疑。因此,此一時期集集街與外界交通, 唯一的通路即是沿濁水溪往來之一路,則勢必以林圮埔社寮爲孔道也。集集與南 投交通的草嶺道,是乾隆四十八年才開築完成。

其他水里、魚池、信義、仁愛、埔里的開發,也都是經由竹山。此一地區的開拓,分南路和北路。南路即經竹山、社寮、集集、頭社、魚池,而達埔里。北

⁶⁹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山〉〈大順嶺〉,頁 149。

⁷⁰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街市〉,頁 146。

^{71 〈}德遍山陬碑〉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159。

⁷²文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113-114。

路由草屯、烏溪而入,一由豐原、卓蘭、東勢南下,經國姓進入埔里。南路的時間早,可上溯到康熙、雍正年間,多數爲閩人;北路烏溪路雖路程較近,「然常有兇番出沒,人不敢行⁷³」。東勢路則時間晚,已到清治末期,多爲粤籍客語系人。

譬如林爽文之變後(林變在1788年平),軍威所至,番社紛紛歸化、助剿,終使林爽文無處藏身。這時歸化的番社有24社,都屬水沙連保。當時有一個漳州籍社寮人黃漢,也以搜捕林爽文之功,被任命爲水沙連化番世襲總通事,月給銀12兩,挑募社丁90名,分給養贍埔地,使其自耕,又開屯田一百餘甲以充屯詢⁷⁴;黃漢死於道光十六年(1836年),其子天惠繼之,繼續撫墾。咸豐五年(1855年)招致漳州人4戶14人入墾崙龍及水社,次年又招致黃達理等6戶30人,居住卜吉,並使化番18戶,遷居珠嶼及水社。咸豐十年又安插漢人20戶110人於水社及卜吉。黃家獲利頗鉅,相傳,黃家大租年收3000餘石。到道光末年,以日月潭爲中心,成立漢庄五處,皆環植刺竹,號稱五城,後竟成爲堡名⁷⁵。黃姓在清代即有宗親會組織,因奉文昌帝君,稱「文昌會」,有水田二甲爲祭祀經費,日治時賣田捐公學校經費。黃姓至今仍爲魚池鄉最大姓氏⁷⁶。

但魚池、信義、仁愛、埔里的開墾,要以嘉慶二十年(1815 年)郭百年事件,及光緒後開山撫番政策之推行,爲有決定性之影響。

嘉慶十九年(1814年)水沙連社通事、社丁首黃林旺,羨水沙連內山地廣土肥,欲行侵墾。遂勾結彰化人陳大用、嘉義人郭百年,及台灣府門丁黃里仁,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里、埔里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知府許之。陳大用隨出承耕,次年春,遂給府示,並飭彰化縣給照使耕。郭百年等既得示照,遂擁眾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300餘甲,再由社仔侵入水里社,再墾400餘甲,復侵入沈鹿,築土圍,墾500餘甲;三社番弱,不敢計較。旋郭百年等喬裝爲貴官,率壯丁佃農千數百人至埔里,囊土爲城,樹立黃旗,大事開墾。番不服,相持月餘。百年等乃假裝罷墾,使壯者取鹿茸爲獻,乘其不備,大事焚殺。番不敵,逃入內崆,聚族以嚎者半月。此事與清廷政策不合,嘉慶二十一年總兵武隆阿北巡,悉其事,嚴詰之,最後由彰化知縣吳性誠,署北路理番同知張儀盛入山拆毀土城,並將漢佃萬餘人逐出。主事者召至府署會訊,郭百年判枷杖,其餘宥之。但自此以後,漢人稍稍

⁷³姚 瑩〈埔裏社紀略〉載姚瑩著《東搓紀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 頁 32-40。

⁷⁴ 劉枝萬〈黃漢〉載《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文獻叢輯(十):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一 年,頁54。

⁷⁵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六):南投文獻委員會 ,民國四十七年, 頁 159。

^{76 〈}魚池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載《南投縣鄉土史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 年,頁348。

復入,番勢衰⁷⁷。從此,漢民族開墾埔里、魚池已奠初基。而此一事件之幕後金 主,很可能就是社寮人張天球⁷⁸。

這個違墾案的主角黃林旺,或以爲是社寮人,或以爲是事後遷入社寮⁷⁹;姑不論他是原來就是社寮人,或是事後才遷入,他的根據地也便在社寮。這一點從他施捨給社寮開漳聖王廟的香火田產之廣大可以概見。他施捨的範圍根據原碑文云:

清水溝西勢山場,自丹芳坑起,至澇水仔坑止。東至清水溪,西至山 頭。凡水流歸一帶山面、溪州、清水口、牛埔厝、頂寮止、烏塗起、 頂厝止⁸⁰。

如果我的了解沒錯,清水溝即今鹿谷之瑞田秀峰一帶,澇水仔坑即今竹山鎮南境的瑞竹。換言之,黃氏施捨的山場包括了今日鹿谷、竹山的大部分山麓地帶。

同治十三年(1874 年)欽差大臣沈葆楨懲於牡丹社事件,發覺建設台灣的重要性,故於是年奏請開山撫番,增加建置,廣招閩粵移民入墾。故有埔里社廳的建置,及光緒元年(1875 年)吳光亮自林圮埔開通到花蓮的橫貫公路之舉。吳光亮並且從牛輼轆(水里永豐村)開一支線連接茅埔,以達埔里、集集、南投等地。吳氏並招撫六社土番,在埔里社設義塾 19 館,五城堡設 7 館,以教育番童。他又撥官費 4000 圓,在埔里街築土垣、環植刺竹,設東西南北四門,號稱「大埔城」,以爲控制台灣中部番境之重鎭⁸¹。這是吳光亮開發信義、仁愛、魚池、埔里的情形。

中法之役後,劉銘傳任台灣建省(光緒十一年,1885年)首任巡撫,新設雲林縣,設縣治於竹山雲林坪。當時即在竹山設有撫墾分局,大事撫番,結果成績斐然「招撫沿山郡番十六社,蠻番、丹番、樟腳等四十四社,番丁五千餘人,均先後薙髮歸順⁸²。」連橫說:

⁷⁷姚 瑩〈埔裏社紀略〉載姚瑩《東槎紀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頁32-40。
78林文龍〈張天球傳〉載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社寮文教基金會,民國八十七年四月,頁155-161。

⁷⁹ 林文龍〈通事社丁首在台灣開發史上的角色——以水沙連「社寮」時期為例〉載林文龍《社寮 三百年開發史》,頁 212-223。

⁸⁰ 見〈開漳聖王油香碑〉,碑文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131。

⁸¹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頁 225;林文龍《吳光亮傳》,頁 79-131。

⁸² 劉銘傳〈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光緒十三年四月四日)載《劉壯肅公奏議》台灣省文獻

郡番、巒番、丹番等五十有三社,均內附,薙髮輸誠。此為最悍之族,

而跳梁於中路山谷者也83。

同時,雲林縣知縣陳世烈,更設置學校於屬於鹿株大社之楠仔腳萬社,以教育番章。建在雲林坪的雲林縣城,陳世烈稱爲「前山第一城」,連橫解釋說:

為東西交通之衢,而雲林實據其地,故曰前山第一城84。

我們從吳光亮、陳世烈的措施及成績看來,林圮埔真是名實相符的「前山第一城」。

二、林圮埔與東部台灣的開發

台灣東部包括花蓮縣和台東縣,清代稱爲後山。這個地區被大海、高山、斷崖所隔絕,形成一個孤立地區。台東方面,交通稍好,在光緒元年(1875 年)已設卑南廳。至於花蓮地方的開發,要遲到光緒元年(1875 年)開山撫番之後才大有起色。因此花蓮地方之街市,即新港街,或稱迴瀾,要到光緒四年才出現。

當年開山撫番,分南、北、中三路進行。南路由海防同知袁聞柝主之;北路 由提督羅大春主之;中部由總兵吳光亮主之。

吳光亮於同治十三年先遣人入山探路,探子於年底回報。吳氏始於次年(光緒元年)正月初九日,由林圮埔、社寮分兩路向鹿谷開築,到大坪頂(鹿谷)才合爲一路,東進大水窟、頂城。二月初七日,復由頂城開工,直底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等處,而進入茅埔。這一段路凡建塘坊八所,沿途橋道溝壑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又分派兵勇配紮各要隘。至於撫番方面,有水里、審鹿等39社,7293人歸化。吳光亮在鳳凰山路石壁題「萬年亨衢」碣,至今猶存,已成一古蹟。

吳光亮於同年三月初九日起,又由茅埔越紅魁頭、社仔坪、過南仔腳蔓,於 四月初八到合水。凡建塘坊四座、茶亭二所,大小木圍二座、公所二座、小營壘 一座,以便往來。紅魁頭即今日盛行賞梅的風櫃斗,合水即和社,今同富村。

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横排、至

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217-221。

⁸³連 横《台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頁351。

⁸⁴ 連 横《台灣通史》卷五〈疆域志〉〈雲林縣〉,頁89。

東埔坑頭。又建塘坊三座、石橋二道、木柵土圍公所兵房,隨地建置。並且從牛輻轆開一支線,以便商旅,已見前述。

此後,更自東埔坑頭越八同關(八通關)、架札(大水窟)、先鋒印(雙鋒仞)、 雷風洞,於十一月至璞石閣(今玉里),全線自林圮埔到璞石閣凡 265 里。

東西之路既通,對於撫番、山地開發,及東部墾撫都一併積極進行。除上述 在埔里、魚池、信義、仁愛等地設義塾教育番童,及在各要隘派勇駐防外,又開 入山之禁,使漢人得入山採木伐竹,與番交易。即〈私入番境撤禁告示碑〉所謂:

台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番習俗宜異,曾禁內地民人渡台, 及私人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 民人渡台各例禁,著悉與開除,其販賣鐵竹兩項,並著一律弛禁,以 廣招徠⁸⁵。

因入山之禁解除,林圮埔、大坪頂當其要衝,更日趨繁榮,這也是爲什麼光緒十 三年(1887 年)新成立的雲林縣縣治要設在林圮埔,也是爲什麼首任知縣在< 旌義亭記>中說:

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

而題爲「前山第一城」的緣故。

從此以後,東台灣的開發便是從林圮埔前進。這一時期最重要的就是募民往墾。《台灣通史》有一段文字,可以說明當時的情形,照錄如後:

當開山之際,募民隨往,與地使耕。至是乃設撫墾委員,分台東為三路以總兵吳光亮辦之。南為卑頭,中為璞石閣,北為花蓮港。而恆春別設一局,以知縣兼之。廈門、汕頭、香港各設招墾局。立章程任保

⁸⁵ 陳哲三《竹山鹿谷發達史》,頁 24 有照片,台中啟華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 。

護,凡應募者與以便宜,日給口糧,人授地一甲,助以牛種農田,三年之後,始徵其租⁸⁶。

但是當時閩粵同胞多赴南洋,來者較少;後來只好從恆春知縣黃廷昭的建議,招集台灣人,給以農器,每人每月口糧六兩,墾成之地,三年免租,以爲鼓勵。但以瘴癘盛,居民多病,所以農功猶未大啟。

連横的記載中,沒有確實的人數統計,在福建巡撫丁日昌的奏摺中,卻多少透露了一些消息。原來在光緒三年(1877年)春,丁日昌因後山急須開墾,乃派員在廣州汕頭社局,招募潮民 2000 餘名,用官輪載送來台,然後以 800 餘名撥交吳光亮,經安插在大港口及卑南等處開墾⁸⁷。可見政府與主政者的積極與努力。也因此到光緒四年花蓮已經出現街市了。

吳光亮除努力召民入墾外,並著手在沿路及後山興辦番學堂,收各社番童而教育之;並酌給衣履,且備兩餐,遠者留宿,先教以進退應對之儀,再教以淺易常用之字,以官話、土話並用,然後逐漸深入,以期一道同風,漸革頑陋。吳氏並於光緒五年撰成《化番俚語》一卷,計分三十二條,縷縷數千言,飭通事時爲講解,俾期同化⁸⁸。

連構說:

台東州自歸隸以來,久任荒蕪。光緒紀元,開山議起,設卑南廳,以 事經營, 戍軍撫番, 前山之人, 相率而至, 洎光緒十三年, 乃升為州。

此今台東縣的情形。至今花蓮之地,連橫也說:

濱海六百餘里,唯花蓮港成廣澳可泊輪船,而風信靡常,礁石紛錯, 往還不易,帆船更不能以時至也。其遵路而行者,則自璞石閣入山,

87胡傳《台東州采訪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墾務〉頁 42;呂實強《丁日 昌與自強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頁 293。鄭全玄《台東平原 的移民與聚落》東台灣研究院,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初版,頁 33-38。

⁸⁶連 横《台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頁347。

⁸⁸連 横《台灣通史》卷十五〈撫墾志〉,頁379;吳光亮〈化番俚語〉收入黃逢昶《台灣生熟番紀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頁37-49。

過八通關,以抵雲林之林圮埔⁸⁹。

可見終清之世,花蓮地方對外的交通,以經由林圮埔爲唯一孔道。則林圮埔對東部開發的重要性不言可論矣。

肆、結論

林圮埔之重要,因爲它的地理位置和人文條件。地理位置上,它位在台灣最大河流濁水溪南岸,它位在台灣南與北、東與西、平原與山地的交界;在人文條件上,它是漢人與原住民的交界,是阿里山曹族與日月潭水沙連族勢力之交界。這些地理位置與人文條件,決定了林圮埔的興起與衰落。

鄭氏王朝時代,以台南爲中心向台灣南北的開墾,在西部海岸平原有點狀的 分布,在平原與山地交界的林圮埔正是其中的一點。以南投縣境而言,沒有第二 個地方可以相提並論。

清康熙年間,拓墾越過濁水溪,乾隆六十年間,西部平原已成片的闢成田園,移民便沿著河谷溯向溪頭,除了溪谷地外,更要找尋山中的盆地,或後山的平原。嘉慶年間埔里盆地及噶嗎蘭平原的侵墾,就是在此背景下發生的事。林圮埔正是進入埔里南道上最大、最重要的根據地。郭百年事件的黃林旺是社寮人,背後金主是社寮張家,正是證明。

同治末年發生牡丹社事件,清廷治台政策大變,由過去消極的、隔離漢番、保護原住民的政策,轉變爲積極地開山撫番政策。八通關古道之開鑿,使林圮埔成爲前山通到後山的起點,也使林圮埔成爲進入中部山區的大本營。台灣建省,成立雲林縣、苗栗縣,就是開山撫番政策的進一步落實,而雲林縣治設在林圮埔雲林坪,更突顯出林圮埔地位之重要。知縣陳世烈在建城之後建亭立碑,親題「前山第一城」,正是林圮埔地位之最高峰。六年後,以林圮埔「迫近內山,氣局褊小,催科撫字,時有鞭長莫及之虞⁹⁰。」而將雲林縣治自林圮埔移設斗六。林圮埔之繁榮自此衰微⁹¹。六年前「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定爲縣治;六年後「迫近內山,氣局褊小」,移治斗六。原因無他,政策改變而已。

⁸⁹連 横《台灣通史》卷五〈疆域志〉〈台東州〉,頁 92-93。

^{90 〈}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奏陳台灣雲林縣治移駐斗六請旨飭部立案摺〉光緒十九年十月初二, 洪安全《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 6837-6839;《軍 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二九箱,四八包,一三二七四九號,光緒二十年四月十九日,邵友 濂奏摺錄副。莊吉發〈從故宮檔案看清代台灣行政區域的調整〉載《台灣文獻》49卷4期,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頁 127-147。

⁹¹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頁 261。

174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4 期

台灣割日,日治之初,雖也在林圮埔街設有林圮埔撫墾署,管轄雲林、嘉義 二支廳山地,但約二年,撫墾署即告裁撤。此後,日人統治力量深入山地,統治 機構設在集集、埔里。林圮埔的地位一去不復回。

參考文獻

丁曰建《治台必告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東京富山房,明治42年12月28。

何培夫《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吳元炳輯《沈文肅公政書》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

吳光亮〈化番俚語〉收入黃逢昶《台灣生熟番紀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 國四十九年。

吳淑慈《南投縣永濟義渡故契書選》南投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吳德功《戴察紀畧》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

周璽《彰化縣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周鐘瑄《諸羅縣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

林豪《東瀛紀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林文龍《吳光亮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

林文龍〈張天球傳〉載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社寮文教基金會,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林文龍〈通事社丁首在台灣開發史上的角色——以水沙連「社寮」時期爲例〉載 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

姚 瑩〈埔裏社紀略〉載姚瑩《東槎紀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 年。

洪安全《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四年八月。

胡 傳《台東州采訪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八年。

徐國章編譯《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三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出版。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梁志忠先生收藏《竹山鹿谷人士陳情隸屬雲林縣轄書》。

梁志輝、鐘幼蘭編《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 七年十月。

莊吉發〈從故宮檔案看清代台灣行政區域的調整〉載《台灣文獻》49 卷 4 期,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頁 127-147。

許以仁〈南投縣行政區域之沿革〉,載《南投文獻叢輯》(二),南投文獻委員會,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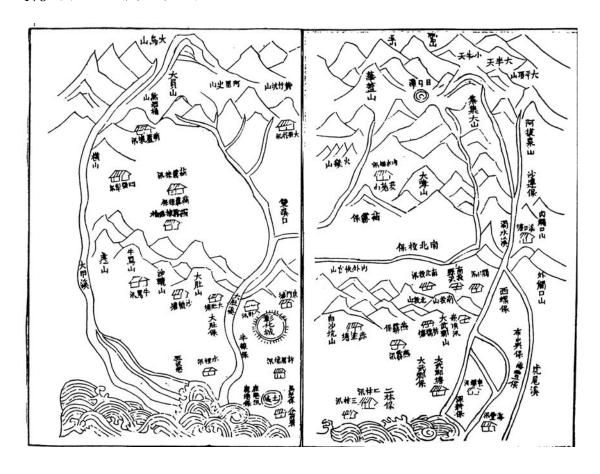
176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4期

- 連構《台灣通史》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
- 陳世烈〈竹城旌義亭碑記〉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灣銀行經濟研究 室,民國五十一年。
- 陳哲三《竹山鹿谷發達史》台中啓華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
- 陳哲三〈關於竹山「李勇廟」答客問〉載陳哲三《台灣史論初集》,大學圖書供 應社,民國七十年。
- 陳哲三《集集鎭志》集集鎭志編纂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 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載《台灣文獻》49:2,民國八十七年 六月。
- 陳哲三〈古文書在台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以「竹腳寮」、「阿拔泉」之地望的研究爲例〉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0年一月。
- 陳哲三〈草屯地區清代的拓墾與漢番互動〉載《台灣歷史與文化(二)》稻香出版社,民國89年2月。
- 陳哲三〈戴潮春事件在南投縣境之史事及其史蹟〉載《台灣史蹟》第 36 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 陳哲三〈水沙連之役及其相關問題〉載《中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開發史-從北投社到草鞋墩街,以地名出現庄街形成爲中心>載《逢甲人文社會學報》,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11月。
-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 黄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
- 黄素真《沿山鄉街的「存在空間」-以林圮埔街爲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 黄逢昶《台灣生熟番紀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
- 楊 英《從征實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七年。
-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治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刊(六),南投文獻委員會,民國 47年。
- 劉枝萬《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文獻叢輯(十):南投頭縣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一年。
-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 蔣允焄〈阻滯圳道示禁碑〉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
- 蔣毓英《台灣府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
- 蔡青筠《戴察紀畧》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 鄭全玄《台東平原的移民與聚落》東台灣研究院,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蘇同炳《沈葆楨傳》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 〈德遍山陬碑〉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
- 〈魚池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載《南投縣鄉土史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八十二年。
- 〈開漳聖王油香碑〉,碑文載劉枝萬《台灣中部碑文集成》。
- 《清高宗實錄選輯》(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三年。
- 《欽定平定台灣紀畧》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六月。
-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四月。
- 《台灣省通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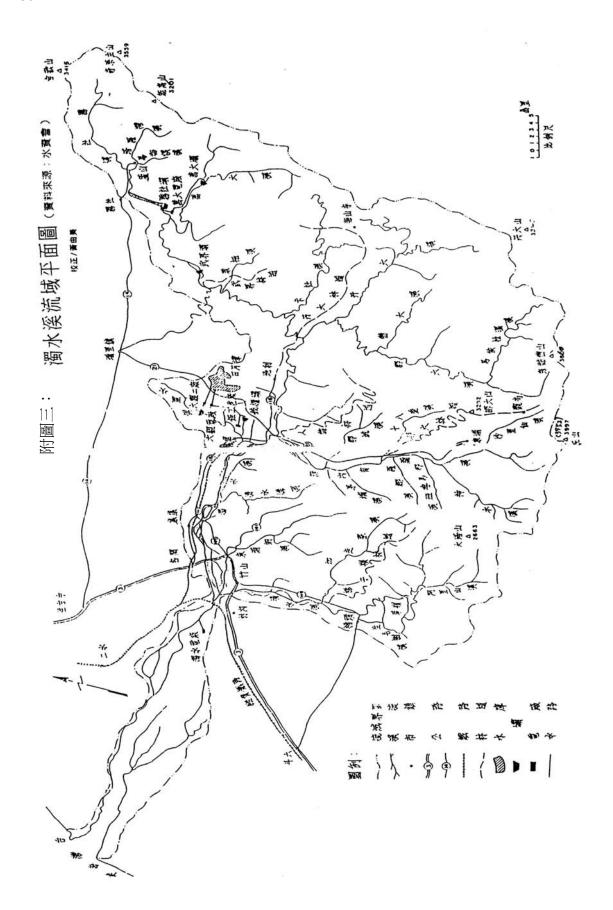
178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4期



附圖一: 道光周璽《彰化縣志》彰化縣圖



附圖二:光緒夏獻綸《台灣輿圖》中部地方



聖鑒事為查台灣雲林 首的部立案恭摺 奏明在案兹查林地埔 稠密田 飭核 圯 據 埔相 前據代 潤 你祈 他里霧林地埔環其四隅為雲林花要之區南 距 迫近内 二十五里之斗六地 理臺灣府知府 向 山氣局 一縣前在查 埔 縣治移設該處當經批 龍 确 4 方村落 勘該處地属 相

附圖四:《清宮月摺檔》邵友濂奏摺

林地埔边近内山氣局編小任日聖學事宗竟自清雲本一好向五林地埔建沿 真为添後躲巫山漬分的茶积柳时 頭品頂戴的達出信以作的好及除院 一部友降 林松省后设和近沙省分的由 五月三十日 哥司 团

附圖五:《軍機處檔・月摺包》,邵友濂奏摺錄副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 151-182, No. 4, May 2002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

The Status of Lin-Chii-Puu (Jwu-Shan) in the Reclaim-History of Taiwan in Ching Dynasty

Che-San Che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explore the importance of Lin-Chii-Puu (Jwu-Shan) in Taiwan of Ching Dynasty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reclaim-history. Lin-Chii-Puu (Jwu-Shan), due to it locating on the south bank of Jwo-Shoei Stream, is the traffic hub of the primary accesses that communicate the Han people's settlements and several aboriginal tribes in the interior Shoei-Sha-Lian Mountain area. Moreover, these accesses can further connect to the other side of the mountain, east part of Taiwan. Hence, the peerless importance of Lin-Chii-Puu (Jwu-Shan), especially in the entire Ching Dynasty is manifested by it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itional area that is a buffer of north and south part of Taiwan, that adjoins the plain and mountain area, and that is a crucial point of the peaceful or warlik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an people and the aborigines. The most prominent factors of its importance are revealed in the policies that attribute to reclaim the mountain area and to civilize the aborigines. Although the Han people dedicated to reclaim the mountain area and to civilize the aborigines from their first arrival in Taiwan, after the Muu-Dan-Sheh Incident, these two endeavors further became the significant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Meanwhile, as the Ching government declared these two advocacies as its predominant policies of Taiwan, the status of Lin-Chii-Puu (Jwu-Shan) reached its culmination and it became

^{*} Professor, Section for History and Humanities Teach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184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4期

the county town of Yun-Lin County; as a result, Lin-Chii-Puu (Jwu-Shan) was marked as--The Primary Polis of the Frontier.

Keywards: Lin-Chii-Puu, Jwu-Shan, Shoei-Sha-Lian, The Primary Polis of the Frontier, South Track